2024年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目录

1.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本级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本级预

算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3. 主要职能
4. 区委政法委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区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区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区政法委和挂靠区委政法委的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是领导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办事机构。
5. 政法委机关编制12人，常务副书记1名，副书记3名,四级调研员1名，二级主任科员2名，三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2人，一级科员2名。
6.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美兰区政法委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委政法委员会**
2.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 **区治安联防大队**

第二部分 美兰区政法委2024年本级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美兰区政法委2024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69.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69.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69.51万元、上年结转28.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2569.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14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2188.5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2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8.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6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41.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5.21万元，主要是财政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4.14万元，占10.67%； 公共安全（类）支出2188.52万元，占85.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29万元，占1.6%；卫生健康（类）支出38.96万元，占1.52%；住房保障（类）支出26.60万元，占1.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03万元，主要是工资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8万元，主要是财政压缩。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主要是新增交通警察路面巡控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2.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2.23万元，主要是公安局美兰分局工作经费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6.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4.55万元，主要是工作经费的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8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7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6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三、关于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0.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8.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22.5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六、关于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2569.51万元。

七、关于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2569.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23万元，占1.10%；经费拨款收入2541.29万元，占98.9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1.08万元。

八、关于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支出预算256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77万元，占13.65%；项目支出2218.74万元，占86.3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1.08万元，主要是财政压缩。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0.7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2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69.5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